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600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訂
線

主旨：邇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，營造業已遭嚴重衝擊，影響施工進度及成本甚鉅，企盼政府儘速訂定疫情期間停工標準與補償措施，以協助營造業度過經營難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會員反應辦理。
- 二、營造業缺工缺料已成常態，卻又遭遇疫情導致工期延宕及增加成本，本會會員心急如焚，憂慮未來若無法在合約期間完工，將面臨高額裁罰，本會於上(5)月26日以台區營靖業字第1100500087號函請 貴會儘速訂定疫情期間停工標準與補償措施，俾能遵循。
- 三、經查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就其署內簽訂採購契約工程，因疫情影響公共工程履約之處理方式，已於上(5)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101106802號函送所屬機關及代辦機關等，倘有因疫情因素影響工進，而需展延或全面無法施工免計工期者，工務審查應從簡從速，並於

裝
訂
線

函示說明二訂定認定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，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/2工期，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用，依個案工程契約契約規定辦理。
- (二)工程全面停工者，經監造廠商(單位)事實認定後，予以免計工期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本會會員因新冠肺炎持續嚴峻，導致工程施工人力不足或停工等，從而衍生工期延宕及增加支出費用，囿於部份公務人員深怕圖利罪名，而不敢有所作為，為期協助營造業度過此次疫情難關，建請 貴會儘速訂定疫情期間停工標準與補償措施，俾能遵循。

五、隨函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10年5月28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106802號函及本會110年5月2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500087號函各乙份，請 酌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理事長 江啟靖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昭宏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7

電子郵件：chauhu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60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工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工務字第1101106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簽訂採購契約工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公共工程履約，簡化工期檢討審核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適用期間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。

二、認定方式：

(一)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，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/2工期，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用，依個案工程契約契約規定辦理。

(二)工程全面停工作者，經監造廠商(單位)事實認定後，予以免計工期。

三、工務審查(從簡從速)

(一)因疫情警戒第三級係由指揮中心發布，故由督導工程處主動函文廠商倘有因疫情因素影響工進，而需展延或全面無法施工免計工期者，得於指揮中心解除疫情警戒第三級之日起45日曆天內檢據事證，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(二)依本署工程管理指導手冊5240「工期展延」程序辦理，
工程處得視需要免召開展延工期審查會。

四、異議機制：若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進逾該期間1/2以上，得依工程會函示及該工程契約規定，檢據相關資料申請超過1/2部分之工期展延。

五、本署代辦由洽辦機關簽訂之採購契約，請各工程處儘速函請洽辦機關同意後，準用之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機關、國家公園組、新市鎮建設組、建築工程組、道路工程組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吳副署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工務組

署長 吳欣修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傳真：02-23818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500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營造業已遭嚴重衝擊，導致工程隨時會陷入停工危機，廠商將面臨合約逾期完工之罰款等，企盼政府儘速訂定疫情期間停工標準與補償措施，以協助營造業度過經營難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營造業遭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，已有多處工地因工人或其家屬確診，而陷於半停工狀態；此外，又因材料供應商、或監造(工程顧問公司)、或業主(中央、縣市政府等主辦機關)等相關人員也有分流上班或居家自主管理、或居家檢疫，從而無法正常處理公文及進行會勘、付款等情形，影響工程承攬廠商正常運作至鉅，在建工程延宕工期，已無可避免。
- 三、為期協助營造業度過此次疫情難關，建請 貴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儘速協調相關機關(如衛福部、交通部、各縣市政府工務等單位)訂定「新冠肺炎流行期間在建工程停工標準」(例如工地有確診者，應立即停工；居家檢疫達多少人數，可停工幾天等)，以利主辦機關及承攬工程廠商有所遵循。
- (二)請行文財政部國稅局，准許承攬工程廠商因工期延宕，無法如期請領工程款者，可延後6個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(三)請 貴會行文各級工程主辦機關，「明訂」因疫情而受人機料影響、甚至需停工之工程，應予展延工期(包括建造執照)，並給予補償。囿於公務人員深怕圖利罪名，建請 貴會明訂補償程序及標準，供公務人員據以辦理，以落實 貴會前曾一再強調之「核實給付」之原則，並避免日後紛爭。
- (四)公共工程引進之移工，其宿舍均依法令規劃，實際上卻無法達到衛福部所規定室內不得超過五人(如軍營宿舍亦然)，建請 貴會轉請衛福部對可能造成疫情熱區之居住宿舍移工規畫進行普篩，以免成為防疫破口。
- (五)疫情警戒期間，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課程全面暫停，影響工地主任執業證期限屆滿無法換發，導致營造業在建工程無法正常運作。建議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到期日：110年5月15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工地主任，執業證有效期順延至於110年12月31日。
- (六)倘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疫情警戒進入第四

級，全國工地勢必停工，建請 貴會務必訂定「新冠
肺炎疫情導致公共工程全面停工補償條例」，以利承攬
廠商依據條例規定辦理停工及補償事宜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政府應正視嚴峻的疫情已對營造業造成嚴重衝
擊，期使承攬工程廠商得以度過經營難關。

五、請 查照、惠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
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
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
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會各縣市辦事處